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5	发行数量	√
19.06	限售期安排	√
19.07	上市地点	√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8.01	黄天祐	√
28.02	江宪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3:议案22中非公开发行对象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与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16、17、18、19、20、21、22、23、24、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10、11、15、16、17、18、19、20、21、22、23、24、25、28

4、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0、19、20、22

议案7（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10（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以芳、李显林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第20项以及第22项议案（非关联交易）时，股东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应当回避表决:

（1）股东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

（2）股东系认购对象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股东被认购对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股东与认购对象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股东因与认购对象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6/1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15年6月9日（周二）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05	发行数量			
19.06	限售期安排			
19.07	上市地点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填写赞成票数		
28.01	黄天祐			
28.02	江宪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票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敬请注意: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普通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 就第28项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执行董事人数为2位，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ii) 请在“填写票数”栏填入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股东可以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1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或都不给予投票，等等。

(iii) 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 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200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28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除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28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1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50万股”，则股东15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 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果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多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如果得票相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上述规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vi) 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护照号	
股东帐号（A股）	
持股数量（A股）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 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需逐项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与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议案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1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00元
9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张斌 李春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停牌至今。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年4月29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非行政许可类重组事项的审核流程，公司收到《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7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工作，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需求
1	资产收购项目	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2	新建募投项目	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3	股权收购项目	鼎昇环保80%股权	2,420.67
4	增资项目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合计			158,182.62

二、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概况

（一）资产收购项目已全部完成。贵溪、景德镇、新昌、平顶山、开封、合川项目已全部完成交割。

（二）增资项目已完成。对远达工程公司增资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3年底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于2014年10月，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完成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三）新建募投项目中，乌苏项目已建成投产;习水二郎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预计2015年9月全部建成投产。

（四）股权收购项目，即公司对鼎昇环保80%股权收购事宜，因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双方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2420.67万元。公司将适时的履行相关后续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5/5/12

二、取消原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下称《通知》”），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